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LED业务扩产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于2011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该投资事项预案已刊登于201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规划和战略考虑,公司决定:

(1)对公司原LED业务(包括LED颗粒生产和直下式LED背光模组生产)进行扩产。

(2)为了进一步适应客户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占领市场,本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增加对LED颗粒生产线及LED背光源生产线的投入,公司目前LED颗粒产能为年产10亿颗,直下式LED背光源生产线产能为150万套。

公司本次扩产新增LED颗粒年生产能力20亿颗,新增LED直下背光模组年产能达到300万套。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LED业务扩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LED业务扩产的具体事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扩产投资项目为本公司实施。

公司LED扩产投资所需资金为1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为8500万元,房屋投资为5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

本次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加年均营业收入为60,000.0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将新增加4,800.00万元。(以上数据为项目计划书的市场分析,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未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多种因素及公司管理层的努力)。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由本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

1、根据市场开拓及客户的反馈情况,公司生产的LED背光源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公司目前产能紧张。

2、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照明灯具产品中,所需LED颗粒主要从公司采购,根据苏州东魁照明有限公司的反馈,其市场前景较好,对公司LED颗粒产能提出进一步要求。

存在的风险:

公司虽在LED系列产品上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但其对于本公司而言属于新技术、新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质量和市场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投资,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长期以来对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扩产实施有效的管控。

因此,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1-04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受让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山精密")出资1440万元受让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尼光电")外方股东沈育浓持有的多尼光电12%股权。所需资金由香港东山精密自筹解决。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香港东山精密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事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沈育浓,台胞证号:032290**,沈育浓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Yong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雍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TRILOGY GREEN ENERGY (ASIA) PTE LTD【三联绿色能源(亚洲)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新加坡,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多尼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多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外方股东沈育浓先生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18号A1501。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LED芯片,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多尼光电的股权结构为外方股东沈育浓持有其70%的股权,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截止2011年9月30日,多尼光电总资产为244,913,365.16元、净资产为247,012,622.86元(未经审计)(多尼光电应交税费为负数);由于多尼光电处于产品的试生产及市场开拓阶段,故截止2011年9月末,多尼光电未产生销售收入。

四、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多尼光电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根据本公司与沈育浓共同投资设立多尼光电之时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6.9条规定:对于向该合同中所载明的特定方(Yong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TRILOGY GREEN ENERGY (ASIA) PTE LTD为该合同中规定的特定方),任何一方皆可在通知另一方之后将自己拥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权益转让于该合同载明的特定方,则任何一方在此同意该转让并对该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跟随权。

多尼光电外方股东沈育浓先生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多尼光电的部分股权共计43%,分别作以下转让:

1、Yong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240万元受让沈育浓所持有的多尼光电26%股权。

2、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td(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40万元受让沈育浓所持有的多尼光电12%股权。

3、TRILOGY GREEN ENERGY (ASIA) PTE LTD【三联绿色能源(亚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受让沈育浓所持有的多尼光电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多尼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沈育浓	70%	27%
Yong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	2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td	——	12%
TRILOGY GREEN ENERGY (ASIA) PTE LTD	——	5%
合 计	100%	100%

五、本次股权受让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受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多尼光电注册资本金为基础,以及考虑到①Yong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TRILOGY GREEN ENERGY (ASIA) PTE LTD曾对多尼光电专利申请人沈育浓在专利开发阶段给予较多的资金支持;②多尼光电在今后业务拓展中,需要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业务平台。鉴于以上两点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股权受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多尼光电经营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优化多尼光电股东结构,为拓宽多尼光电的融资渠道奠定基础。同时将延伸本公司LED产业链,进一步提升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疏忽,有关网络投票时间的年份有误,原披露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现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并为此而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

3.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1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和19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79;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

附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与万泽集团以现金置换资产及委托管理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12月21日下午15:00。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262,27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2,277,84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投资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关联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5,195,882股,反对3,889,878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3.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2,277,84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9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12月14日15:00-2011年12月15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①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358,770,91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304,304,19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54,4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70,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安丘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70,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借款16,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58,770,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山东海龙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18,000万元人民币、民生银行潍坊分行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44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5、《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市投资公司借款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18,44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陈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1-02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核查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征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正在核实之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1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申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正在核实之中外。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鉴于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正在核实之中,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6日停牌一天。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法人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接到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鹏盈投资")的通知,鹏盈投资于2011年1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深圳市鹏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鹏盈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而东部投资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东部集团持有我公司31.31%的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东部集团51%的股份。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鹏盈投资购买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投资收益。

鹏盈投资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鹏盈投资于2011年1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本次增持前,鹏盈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价格:

平均价格约为6.11元/股。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增持计划,鹏盈投资拟自首次购买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未设定其它实施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东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依据资产评估结果、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0%股权中的51%(仍保留49%)。

2011年12月15日,华夏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4号),核准公司将所持华夏基金51%的股权转让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华夏基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4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5	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
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华夏基金将根据上述批复依法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手续(其中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尚需办理外商投资的相关程序),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并表华夏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1-02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13日刊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0),现对该公告首页"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公告如下:

原文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补充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特此补充。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33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从2011年12月1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2.3分/千瓦时(含税,含脱硫,下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0.5012元/千瓦时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0.5406元/千瓦时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0.4918元/千瓦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1、2号机组0.5210元/千瓦时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已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在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可向广东省物价局申请脱硝电价,电价标准为0.8分/千瓦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1-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共计4000条电池模组销售合同(计200台套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池),本批电池由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生产提供。

2011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正式完成交割。2011年5月-12月,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累计完成产销量28,350台套混合动力汽车用镍氢动力电池,主要销往国际大型车厂。此次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电池与国内汽车企业实现首次合作,对公司混合动力电池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与推广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